

常州工学院馆藏纸质图书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安徽文澜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6日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1年9月6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馆藏纸质图书数字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74,计划单号:210817007)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常州工学院馆藏纸质图书数字化服务项目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数字化加工、书目数据著录、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即交钥匙工程),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服务需求。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1年12月前必须完成总量的50%,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1]074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马喜龙(电话:18761655446)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陆角（¥1,363,530.60）。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项目内容	单价 (元/种)	数量 (种)	小计 (元)	项目总价(人民币元)
直接提供数据处理、安装	2.7	369728	998265.6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陆角 小 写 ： ¥1,363,530.60
扫描加工形成数据然后处理、安装	5	73053	365265	

2. 费用结算：

2.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2 合同签订后，2021年12月前必须完成项目总量的50%以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验收数量结算开具发票，甲方按实支付乙方实际款项；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按实结算开具发票，甲方按实支付乙方实际款项。

2.3 待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质量等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1]074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并按约定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八、售后服务

1.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维护期间应对系统应用（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造成资料数据发生丢失或损坏等各种故障均由乙方按要求免费完成资料数据的恢复工作。

2. 免费服务期响应时间：在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使用，要求对项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在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故障发生1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3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应急解决方案。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相关平台的安装调试、维护和馆内维护人员的培训工作。

5. 承诺赠送甲方馆藏书目以外的电子图书3万种及以上。

6. 乙方承诺的其它售后服务。

九、本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贰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盖章) 常州工学院

乙方: (盖章) 安徽文澜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

电话: 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安徽文澜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 551906672610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